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会议）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09	安洁士	2024年9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》的议案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董事会提名阮安源、刘先锋、艾华、陈成典、蔡建聪、蔡建坤、刘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监事会提名付志坚、李奎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下午13:00-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高源 021-32231668； 传真：021-322316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3日